

# 高雄市高醫德和醫管暨醫資學會組織章程草案

104年12月20日經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高雄市高醫德和醫管暨醫資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係以促進醫務管理及醫療資訊學術研究及教育發展，健全醫療及保健服務並提升醫療機構經營效率與品質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主要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國內外各醫務管理及醫療資訊等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
- 二、 推動醫務管理及醫療資訊等相關領域學術研究之長期發展。
- 三、 協助醫療機構提升營運制度與實務績效。
- 四、 致力於健康保險制度與實務績效之相關研究。
- 五、 致力於長期照護保險與實務績效之相關研究。

##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類別及申請資格如下：

一、 個人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設籍或工作於本市、有行為能力、具有大專以上或同等學歷主修醫務管理、醫療資訊、健康管理或相關科系所，或具醫務管理、醫療資訊、健康管理等實務或學術工作資歷一年以上資格，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學生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現職之大專以上或同等學歷主修醫務管理、醫療資訊、健康管理或相關科系所資格，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學生會員。

三、 永久會員：

個人會員一次繳交十年期之常年會費得為永久會員，並免除往後繳交常年會費之義務。

四、 團體贊助會員：

凡公私立學校醫務管理、醫療資訊、健康管理或相關科系，或相關機構，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團體會員。每團體得推派 2 名會員代表人，以行使會員利。

第 八 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 個人會員：

- 1.發言權及表決權。
- 2.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3.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4.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之義務。
- 5.繳納本會各項會費之義務。
- 6.擔任本會指派職務之義務。

二、 團體贊助會員及學生會員：

除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外，其他之權利義務與個人會員相同。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視同自動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

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 十六 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八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

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若干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團體贊助會員及永久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500 元，學生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0 元。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為新台幣 1,000 元，學生會員為新台幣 200 元，團體贊助會員為新台幣 10,000 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